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林昕璇  
電 話：(02)77365568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法字第1010055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(0055197A00\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就「留置室設置管理辦法」，業經該院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010013604號令發布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1年3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1001360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法規會(含附件)

101703/29  
18:02:0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批：如另簽。 組員胡淑君



2012/03/29 總收 1010101957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1001360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留置室設置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010013604號令發布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1年3月5日台內警字第10108901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內政部

101/03/27  
09:22:09